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3-364-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3-364-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 6 楼（1#-13#）、
16 层 9-2#



巴彦淖尔市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5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80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人	秦书杰、唐博伟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分析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臭气瓶(气态)、吸收液(液态)、滤膜(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恶臭污染源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YF-01-05、 QYF-01-06、 QYF-01-07、 QYF-01-08、	0.168mg/m ³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2	硫化氢(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20	
4	颗粒物(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表 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5月31日	氨、硫化氢、 颗粒物	10:00-11:00	南	2.4	15	89.7
		12:00-13:00	南	2.5	19	89.8
		14:00-15:00	南	2.4	25	89.8
		16:00-17:00	南	2.3	28	89.6
	臭气浓度	11:15-11:29	南	2.4	15	89.7
		13:14-13:28	南	2.5	19	89.8
		15:20-15:35	南	2.4	25	89.8
		17:20-17:35	南	2.3	28	89.6

表 4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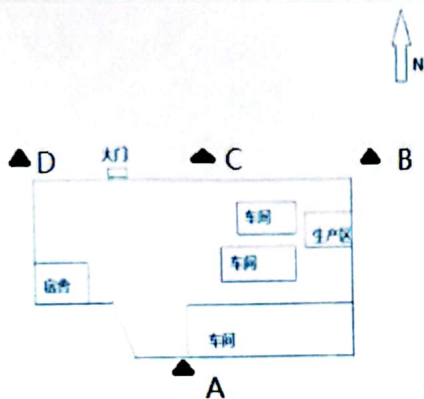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	频次	测定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mg/m ³)
5月31日	氨 (mg/m ³)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06	0.06	1.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5		
			第四次	0.05		
		厂界 B 点	第一次	0.10	0.10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09		
			第四次	0.10		
		厂界 C 点	第一次	0.14	0.15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5		
		厂界 D 点	第一次	0.11	0.12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2		
			第四次	0.12		
	硫化氢 (mg/m ³)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004	0.006	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5		
			第四次	0.006		



		厂界 B 点	第一次	0.010	0.010	
			第二次	0.009		
			第三次	0.007		
			第四次	0.009		
		厂界 C 点	第一次	0.014	0.015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14		
			第四次	0.015		
		厂界 D 点	第一次	0.011	0.012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09		
			第四次	0.010		
5 月 3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A 点	第一次	10	11	20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0		
		厂界 B 点	第一次	14	15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厂界 C 点	第一次	15	16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6		
		厂界 D 点	第一次	14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4		
5 月 31 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220	0.271	1.0
			第二次	0.214		
			第三次	0.271		
			第四次	0.253		
			第一次	0.349	0.349	



	厂界B点	第二次	0.324	0.434	
		第三次	0.294		
		第四次	0.345		
	厂界C点	第一次	0.390		0.434
		第二次	0.434		
		第三次	0.418		
		第四次	0.380		
	厂界D点	第一次	0.327		0.327
		第二次	0.320		
		第三次	0.269		
		第四次	0.320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检测项目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3年6月1日

